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駱和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而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上訴人請求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占用之土地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280,372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2,242.99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,800元=6,280,372元】；另本院第一審判決第二項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280,3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2,63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秀鳳